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编制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2017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312341341

名称: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丰仓街外贸运输车队大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基本情况

腻子粉是建筑装饰材料的一种，主要成分是重钙粉及石膏粉。腻子是用来墙面修补找平的一种基材，为下一步装饰打下良好的基础。腻子粉分为内墙和外墙两种，外墙腻子要抵抗风吹日晒所以胶性大、强度高，环保指数稍低。内墙腻子综合指数较好，健康环保，所以内墙不外用，外墙不内用。通过市场调查，腻子粉的市场前景较好。为此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投资 10 万元在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建成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产品主要为内墙防水腻子。本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和办公室，购置并安装干粉混合机、立罐等设备。2017 年 4 月，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宁晋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评表[2017]172 号）。

2017 年 12 月，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自主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厂委托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编制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2017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法人代表：周建虎

建设单位

电话：13784938926

传真：/

邮编：055550

地址：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主要结论.....	25
9.2 建议.....	26

附件及附图:

附图部分: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部分: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前 言

腻子粉是建筑装饰材料的一种，主要成分是重钙粉及石膏粉。腻子是用来墙面修补找平的一种基材，为下一步装饰打下良好的基础。腻子粉分为内墙和外墙两种，外墙腻子要抵抗风吹日晒所以胶性大、强度高，环保指数稍低。内墙腻子综合指数较好，健康环保，所以内墙不外用，外墙不内用。通过市场调查，腻子粉的市场前景较好。为此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投资 10 万元在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建成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产品主要为内墙防水腻子。本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和办公室，购置并安装干粉混合机、立罐等设备。2017 年 4 月，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宁晋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评表[2017]172 号）。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7 年 12 月，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自主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厂委托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厂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

(2)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环评表[2017]172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		
建设单位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法人代表	周建虎	联系人	周建虎
通信地址	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润禾装饰材料厂		
联系电话	13784938926	邮编	0555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		
占地面积	15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0' 15.78" 北纬: 37°26' 26.71"
竣工时间	2017 年 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项目东侧和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乡村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陈氏棉花收购中心。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的耿赵庄村，距项目边界的距离约为720m；项目东南侧为刘丰头村，距项目边界的距离约为420m。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仓库位于厂区的东部的东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大门位于西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防水腻子 3600 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钙粉	T/a	2400	固态，外购
2	石膏粉	T/a	600	固态，外购
3	灰钙粉	T/a	600	固态，外购
4	纤维素	T/a	18	固态，外购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和办公室，购置并安装干粉混合机、立罐等设备。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设施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干粉混合机	--	套	5
2	立罐	--	座	2
3	提升机	--	套	1
4	风机	--	台	4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套	3
合计			15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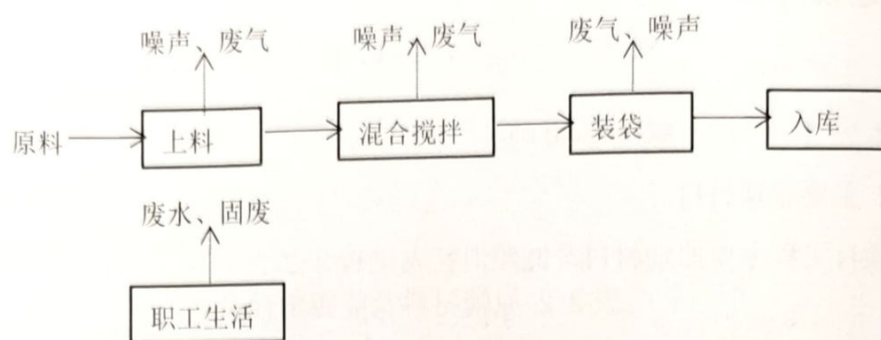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原料袋装进场，在车间或者立罐储存，将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经电子秤称量后由螺旋上料系统输送至干粉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后直接出料进行装袋，而后入库待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厂内供水由自备水井供应。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日常用水按 40L/d·人计，员工按照 5 人计，其新鲜用水量为 0.2m³/d。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按产污系数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17m³/d。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另外，厂区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自行解；厂区设有有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肥。

2.5.2 供电

本项目项目用电由耿庄桥镇供电所供应，年用电量 1.5 万 KWh。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采暖，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

2.6 环评审批情况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评表[2017]172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改造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0.1	—
废气	1	—
噪声	0.5	—
固体废物	0.2	—
合计	1.8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干粉混合机	有组织颗粒物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标准	已落实, 车间已建成集 气罩、湿式烟气净化器 和 15m 排气筒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车间加强通风
废水	职工盥洗生活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噪声	干粉混合机、风机等设备噪 声		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 震动设备加减振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 设备, 厂房隔声, 对震 动设备加减振装置
固体废 物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装置, 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 厂区已安装收 集装置,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装置, 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置, 不排 放	--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和办公室, 购置并安装干粉混合机、立罐等设备。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中侧干粉混合机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①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和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散料苫盖、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固废统一收集合理处置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17\text{m}^3/\text{d}$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SS 和 COD 均为 40mg/L ，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上料、湿合搅拌和装袋等）产生的含尘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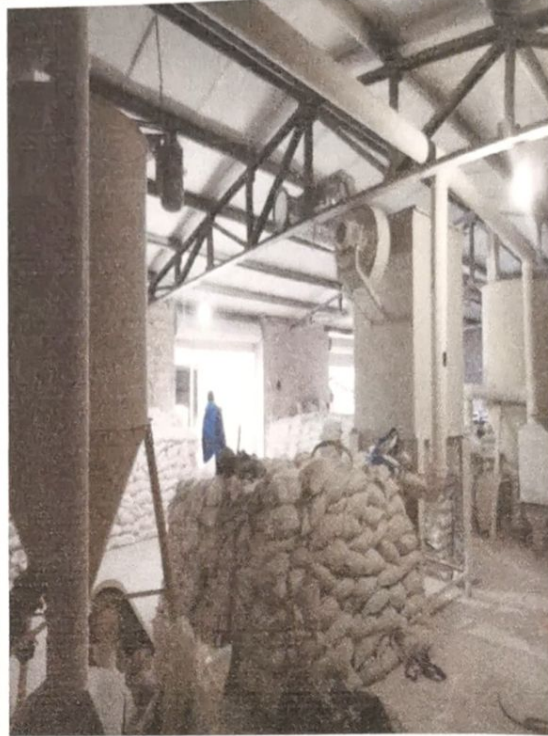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过类比可知，粉尘产生量为 8.03kg/h ，按年作业时间 2240h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18t/a 。在各个产生点设置集尘罩，经过除尘器处理，其中 1# 干粉混合机单独配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干粉混合机和 3# 干粉混合机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4# 干粉混合机和 5# 干粉混合机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设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补集效率为 95%，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 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169kg/h ，经过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引至 1 根 15a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为 $5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年工作时间按照 2240h 计算，则粉尘年排放量为 0.379t/a 。

另外，由于受补集效率的影响，粉尘未能全部收集至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4kg/h ，年工作时间按照 2240h 计算，则粉尘年排放量为 0.896t/a 。

本项目环保设备如下：



北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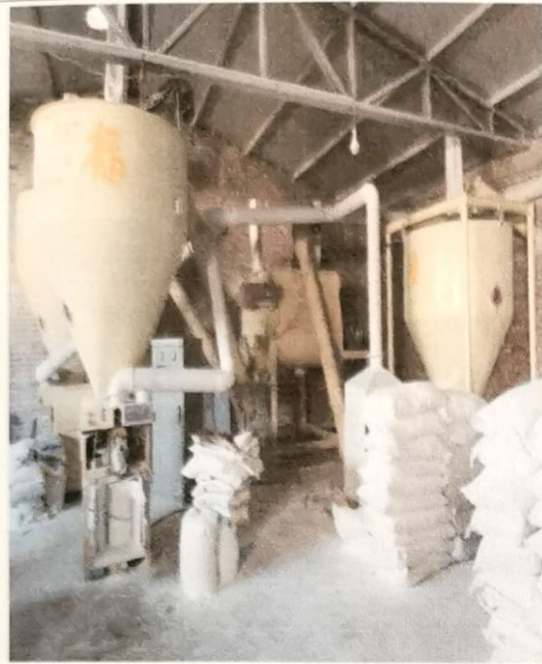
北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中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排气筒



南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南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3.2.3 噪声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为干粉混合机、风机等，产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振动设备加减振装置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15dB (A) 以上。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产生量为 16.725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现场踏勘可知,该区域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种植杨树,覆盖率较高,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④周围敏感点

评价区域内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位于厂址周围的居民点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区域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及周围居民点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排放。因此,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

生产工序废气粉尘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77\text{mg}/\text{m}^3$,出现距离为230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准值的比例分别为1.06%,D10未出现。无组织颗粒物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0.0565\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准值的比例均较小,且D10未出现。另外,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另外,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100m。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点刘丰头村为45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③声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41.2~49.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产生量为16.725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环境。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控制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 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14日由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位于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该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乡村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陈氏棉花收购中心,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2、同意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该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全厂不允许废水外排。

5、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2 类区标准。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邢台市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	建设地点不变
3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北侧、中侧、南侧干粉混合机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已安装环保设备，经检测，北侧、中侧、南侧干粉混合机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该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全厂不允许废水外排。	已落实，该项目生活废水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全厂不允许废水外排。
5	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环境。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北侧、中侧和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北侧、中侧和南侧 干粉混合机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5	kg/h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text{dB}(\text{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COD :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至11日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集气罩（9 [#]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2 [#] ）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中侧干粉混合机工序集气罩（10 [#]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2 [#] ）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集气罩（11 [#]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2 [#] ）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PTY-124 型电子天平	1mg/m ³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TY-124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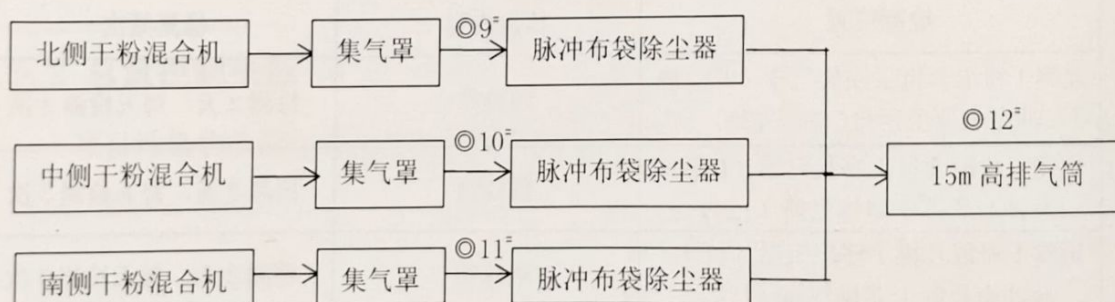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有组织废气

图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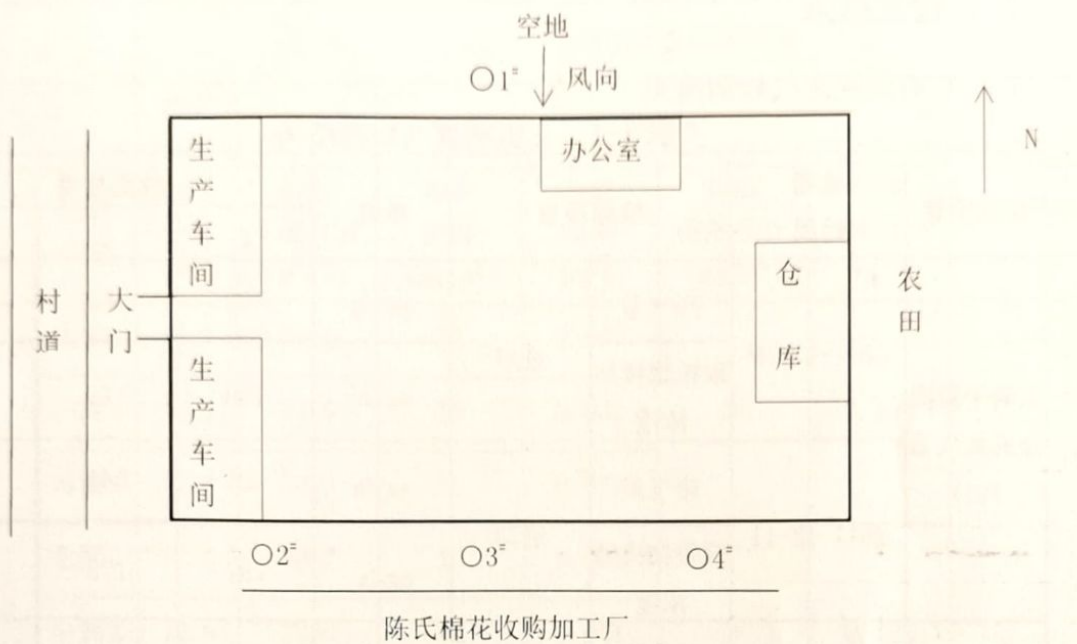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2017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北、中、南侧干粉混合机有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图 6-2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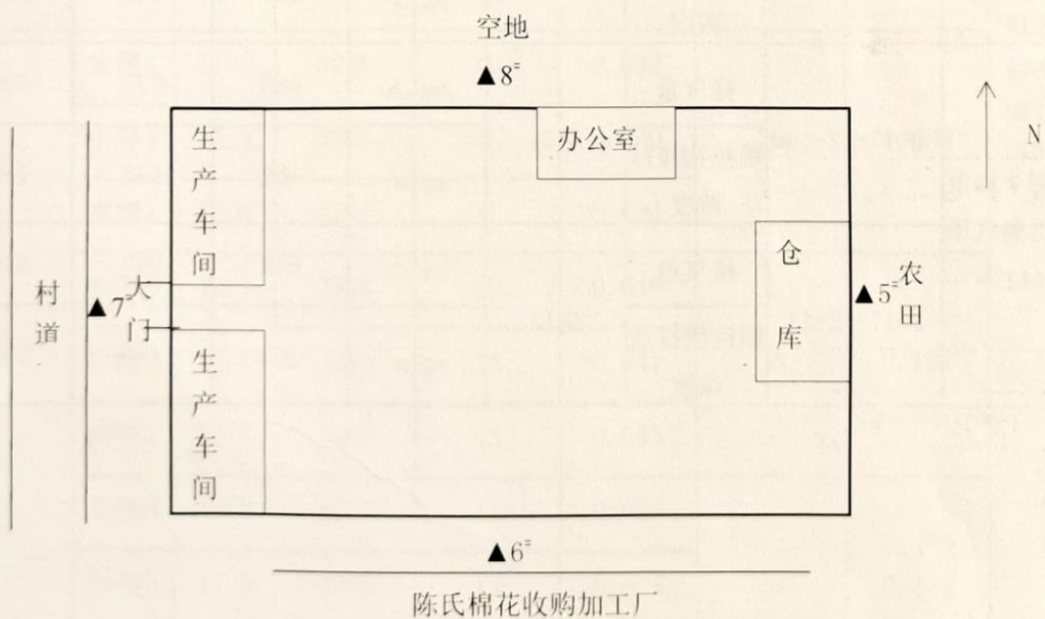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1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

图 6-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位

201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北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 (9°)	2017-12-10	排气量	进口	Nm ³ /h	553	489	5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1	175
	2017-12-11	排气量	进口	Nm ³ /h	521	540	4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79	181
中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 (10°)	2017-12-10	排气量	进口	Nm ³ /h	658	635	66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5	198	201
	2017-12-11	排气量	进口	Nm ³ /h	622	668	6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7	203
南侧干粉混合机集气罩 (11°)	2017-12-10	排气量	进口	Nm ³ /h	685	637	70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93	184
	2017-12-11	排气量	进口	Nm ³ /h	614	690	65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83	199

表 7-2 北、中、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管道 尺寸	Φ0.4		烟囱 高度	15	单位 m						
检测 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 位置	废气 温度 (℃)	标态 干废气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合计 (mg/m³)	排放 速率合计 kg/h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颗粒物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有组织 颗粒物	2017-12-10	北侧1	12.0	3297	12	0.040	36	0.108			
		中侧1	12.5	3186	10	0.032					
		南侧1	11.8	3320	11	0.037					
		北侧2	12.3	3277	10	0.033	38	0.122			
		中侧2	12.0	3380	12	0.041					
		南侧2	12.5	3498	14	0.049					
		北侧3	11.6	3406	11	0.037	27	0.120			
		中侧3	11.9	3277	12	0.039					
		南侧3	12.1	3335	13	0.043					
	2017-12-11	北侧1	11.7	3228	10	0.032	36	0.088			
		中侧1	12.3	3304	9	0.030					
		南侧1	12.0	3297	8	0.026					
		北侧2	12.4	3546	13	0.046	36	0.132			
		中侧2	12.7	3389	12	0.041					
		南侧2	12.1	3463	13	0.045					
		北侧3	12.0	3237	12	0.039	33	0.118			
		中侧3	11.5	3385	13	0.044					
		南侧3	11.8	3169	11	0.035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2017-12-10	mg/m ³	上风向○1°	0.101	0.119	0.103	0.136	≤1.0	达标
			下风向○2°	0.421	0.391	0.362	0.406		
			下风向○3°	0.370	0.340	0.310	0.390		
			下风向○4°	0.320	0.408	0.310	0.339		
	2017-12-11	mg/m ³	上风向○1°	0.147	0.166	0.134	0.115	≤1.0	达标
			下风向○2°	0.409	0.399	0.369	0.330		
			下风向○3°	0.360	0.399	0.437	0.313		
			下风向○4°	0.327	0.416	0.370	0.428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2-10	2017-12-1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5°	50.7	5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6°	52.3	52.5		达标
西厂界▲7°	54.0	54.6		达标
北厂界▲8°	51.6	51.3		达标

注：检测期间，12月10日，晴，北风，风力4m/s；12月11日，多云，北风，风力4m/s。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法检测。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北侧、中侧、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3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噪声在检测期间昼间值为 $50.2\sim 54.6\text{dB}(\text{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法检测。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该项目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北侧、中侧、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3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噪声在检测期间昼间值为 $50.2\sim 54.6\text{dB}(\text{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法检测。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产生的固废为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COD ：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附件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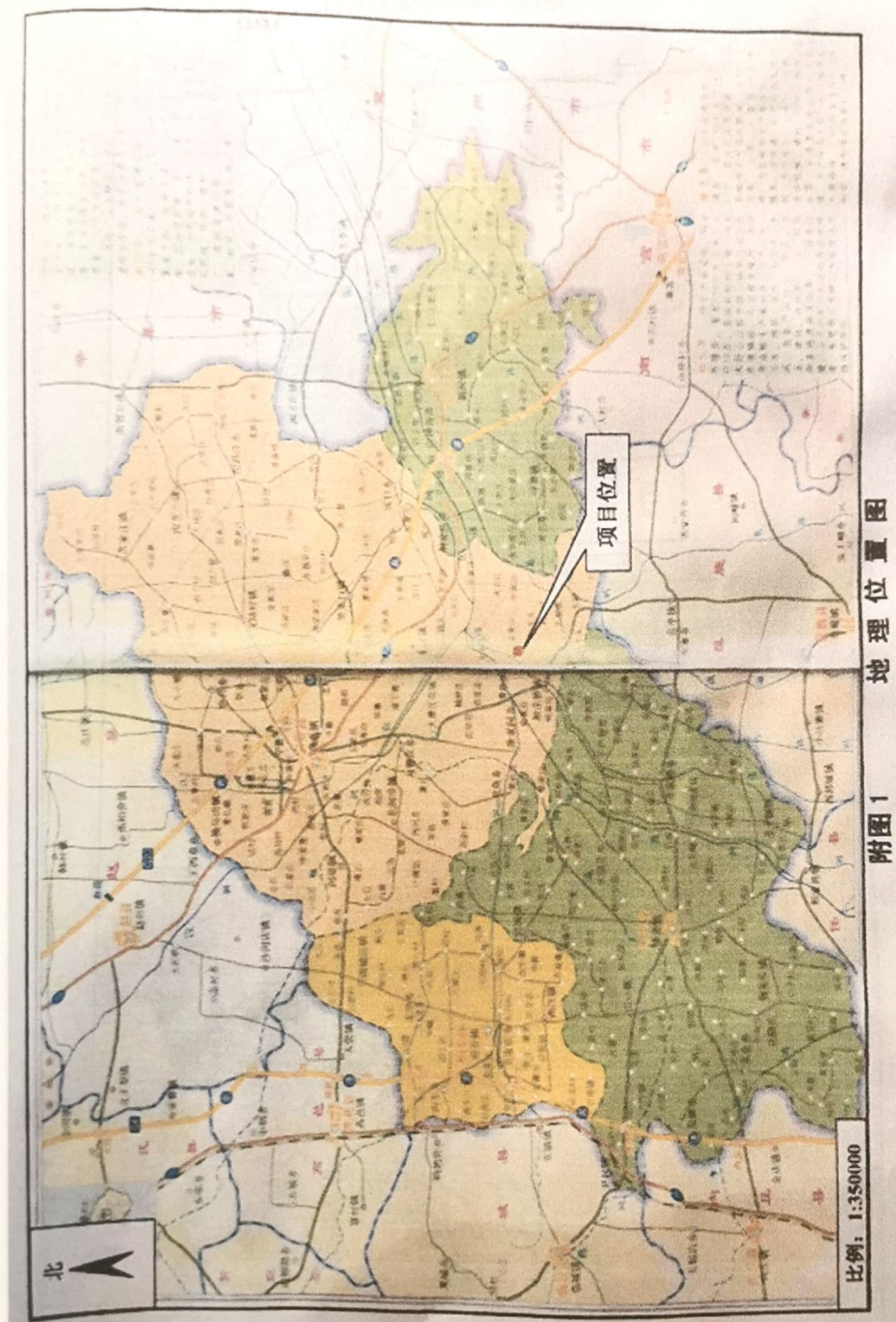
附图部分：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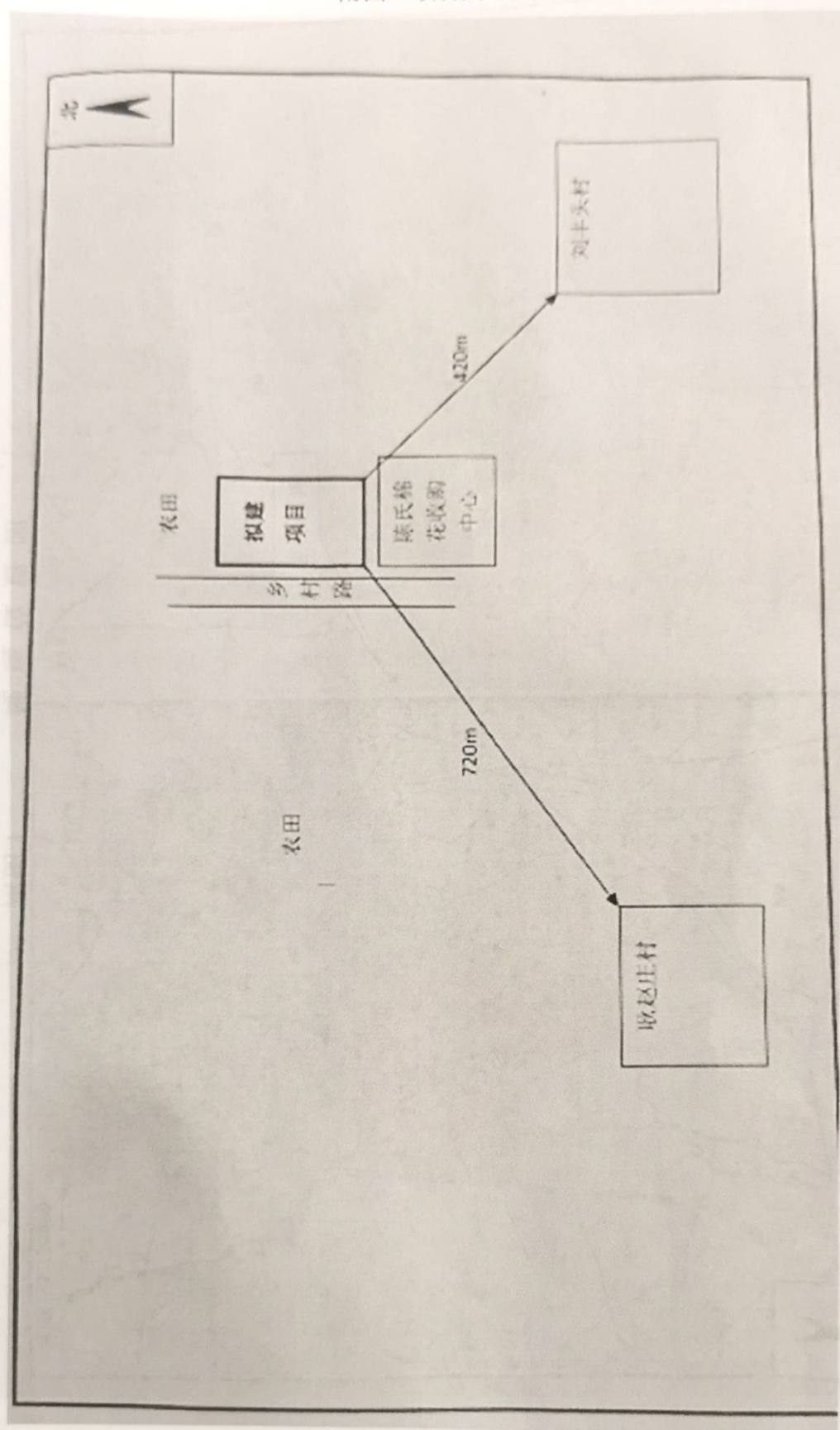
附件部分：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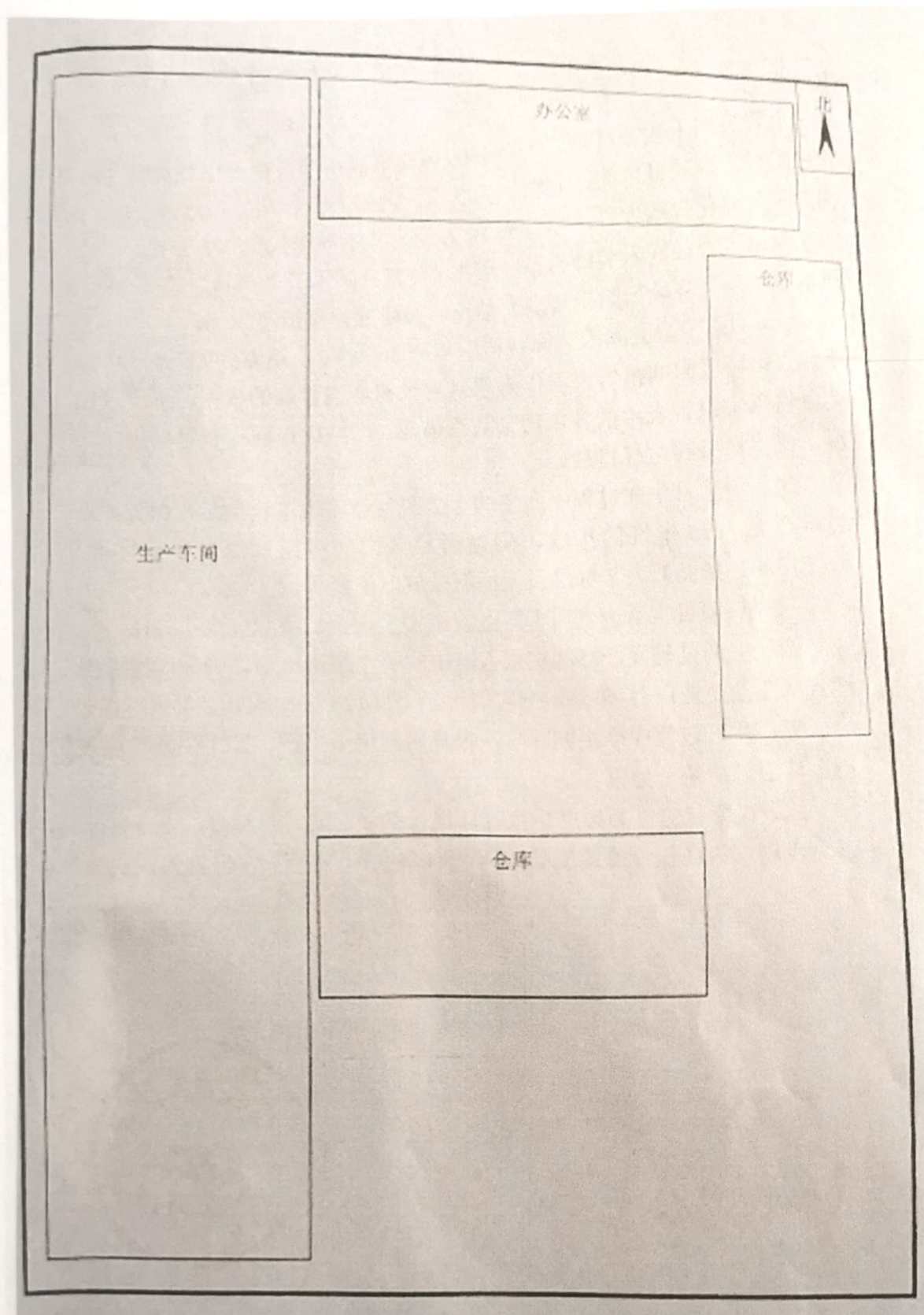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宁环评表【2017】172号

审批意见: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位于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该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乡村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陈氏棉花收购中心,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根据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所报《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全厂不允许废水外排。

四、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邵明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28MA08FNDQ4R	
经 营 者	周建虎
名 称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防水腻子、粘接粉、石膏粉、板材），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2017 年 2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BG206

170312341341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712071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

委托单位: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检测单位：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范冀林、王立州、郝岩杰、陈明骅、王建梅、王莉

编制：赵瑞周 2017年12月17日

审核：范冀林 2017年12月17日

批准：路青梅 2017年12月17日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邢台市桥东区丰仓街39号外贸运输车队大院

联系电话：0319-3556661

邮编：054001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和办公室, 购置并安装干粉混合机、立罐等设备。				
建设规模	年产防水腻子 3600 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县	批准文号	宁环评表【2017】172 号		
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 5 人,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280 天。				
开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竣工时间	/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无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验收采样时间	2017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涉及的内容。				
是否编制验收检测方案	☒ 是 ☐ 否		方案编制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日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办环评【2016】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委托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验收检测工作。				
验收检测报告形成过程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委托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儿童玩具生产项目进行检测, 12 月 8 号勘查现场, 12 月 9 日编制验收检测方案, 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 样品经实验室检测分析后, 依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执行标准

2.1 验收检测标准

依据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对《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2-1。

表 2-1 项目验收检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干粉混合机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干粉混合机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噪声	干粉混合机、风 机等设备	噪声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 验收检测内容

3.1 验收检测点位及频次

3.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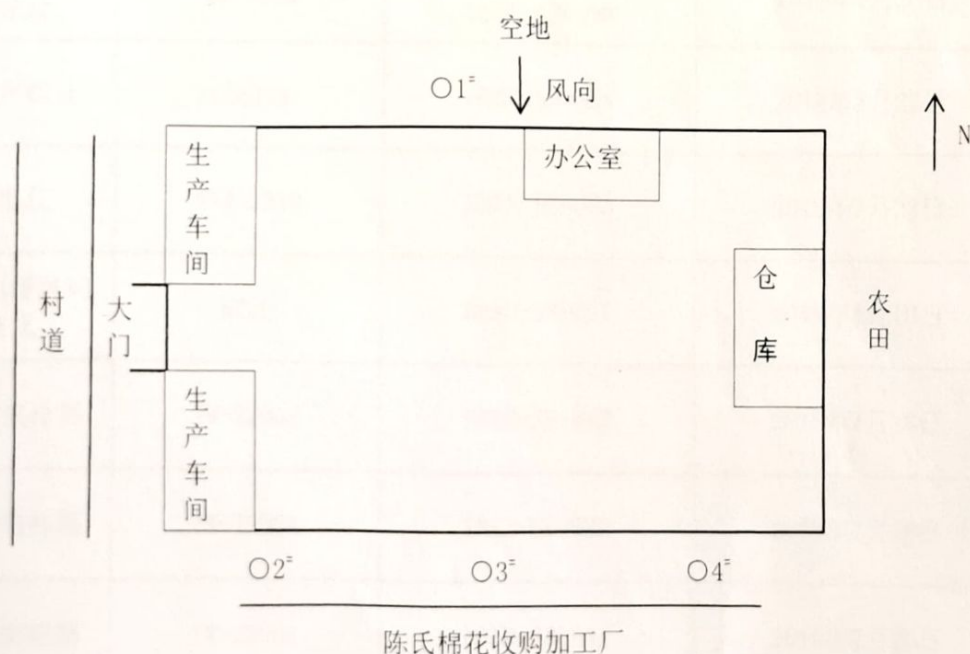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颗粒物	北侧、中侧、南侧净化前后排气道	3次/天, 检测2天

3.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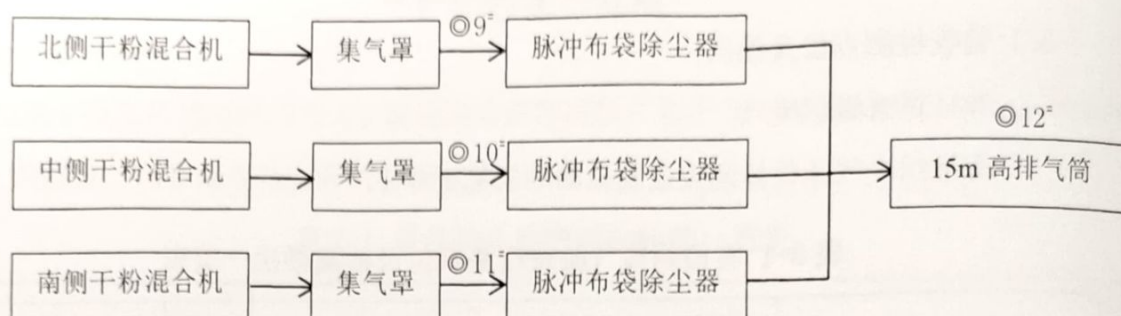
表 3-2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4次/天, 检测2天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17年12月10日-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2017年12月10日-11日北、中、南侧干粉混合机有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1.3 噪声

表 3-3 噪声验收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L_{eq}(A)$	厂界四周	昼间检测一次, 检测2天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检测分析方法

表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2 检测仪器

表4-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BXD-SB-037 HBXD-SB-038	2018年7月26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BXD-SB-054	2018年7月23日
声校准仪	AWA6221B	HBXD-SB-055	2018年7月23日
便携式电接风向风速仪	8232	HBXD-SB-057	2018年8月16日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A	HBXD-SB-042	2018年7月26日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A	HBXD-SB-043	2018年7月26日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A	HBXD-SB-044	2018年7月26日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A	HBXD-SB-045	2018年7月26日

4.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的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控措施, 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373-2007) 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6) 检测时使用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并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7) 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8)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 (9)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审核, 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验收检测结果

5.1 生产工况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5.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5.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5-1 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设备前排气筒			
管道尺寸	Φ0.1	烟囱高度	/	单位 m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废气温度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2017-12-10	7.5	753	180	
		8.0	689	171	
		7.7	716	175	
	2017-12-11	8.1	721	197	
		7.6	740	179	
		7.8	698	181	

表 5-2 中侧干粉混合机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设备前排气筒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管道尺寸	$\Phi 0.1$	烟囱高度	/	单位 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废气温度 ($^{\circ}\text{C}$)	标态干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颗粒物	2017-12-10	8.8	858	205	—
		8.4	835	198	
		9.0	869	201	
	2017-12-11	8.5	822	200	
		9.1	868	197	
		8.9	843	203	

表 5-3 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设备前排气筒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管道尺寸	$\Phi 0.1$	烟囱高度	/	单位 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废气温度 ($^{\circ}\text{C}$)	标态干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颗粒物	2017-12-10	7.1	885	189	—
		7.7	837	193	
		6.9	908	184	
	2017-12-11	7.2	814	203	
		6.8	890	183	
		7.5	856	199	

表 5-4 北、中、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管道尺寸	Φ0.4		烟囱高度	15	单位 m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废气温度(℃)	标态干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合计(mg/m³)	排放速率合计kg/h		
有组织颗粒物	2017-12-10	北侧1	12.0	3297	12	0.040	36	0.1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达标
		中侧1	12.5	3186	10	0.032				
		南侧1	11.8	3320	11	0.037				
		北侧2	12.3	3277	10	0.033	38	0.122		
		中侧2	12.0	3380	12	0.041				
		南侧2	12.5	3498	14	0.049				
		北侧3	11.6	3406	11	0.037	27	0.120		
		中侧3	11.9	3277	12	0.039				
		南侧3	12.1	3335	13	0.043				
	2017-12-11	北侧1	11.7	3228	10	0.032	36	0.088		达标
		中侧1	12.3	3304	9	0.030				
		南侧1	12.0	3297	8	0.026				
		北侧2	12.4	3546	13	0.046	36	0.132		
		中侧2	12.7	3389	12	0.041				
		南侧2	12.1	3463	13	0.045				
		北侧3	12.0	3237	12	0.039	33	0.118		
		中侧3	11.5	3385	13	0.044				
		南侧3	11.8	3169	11	0.035				

(2) 无组织废气

表5-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检测点 1 [±]	无组织颗粒物 2017-12-10	mg/m ³	0.101	0.119	0.103	0.136	0.4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达标
检测点 2 [±]		mg/m ³	0.421	0.391	0.362	0.406			
检测点 3 [±]		mg/m ³	0.370	0.340	0.310	0.390			
检测点 4 [±]		mg/m ³	0.320	0.408	0.310	0.339			
检测点 1 [±]	无组织颗粒物 2017-12-11	mg/m ³	0.147	0.166	0.134	0.115	0.437		达标
检测点 2 [±]		mg/m ³	0.409	0.399	0.369	0.330			
检测点 3 [±]		mg/m ³	0.360	0.399	0.437	0.313			
检测点 4 [±]		mg/m ³	0.327	0.416	0.370	0.428			

5.2.1.2 噪声

表5-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陈氏棉花收购加工厂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017-12-10	2017-12-11	
		昼间	昼间	
5 [#]	东厂界	50.7	50.2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6 [#]	南厂界	52.3	52.5	
7 [#]	西厂界	54.0	54.6	
8 [#]	北厂界	51.6	51.3	

注: 检测期间, 12 月 10 日, 晴, 北风, 风力 4m/s, 12 月 11 日, 多云, 北风, 风力 4m/s。

备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无法检测。

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完成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干粉混合机	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	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
			无组织颗粒物	--	--	--
废水	职工盥洗生活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干粉混合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震动设备加减振装置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震动设备加减振装置	已落实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装置，回用于生产	收集装置，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排放	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排放	已落实

7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北侧、中侧、南侧干粉混合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 产生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该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全厂不允许废水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无废水外排。
3	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已达标排放。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该项目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8 验收检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对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水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废气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北侧、中侧、南侧干粉混合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text{kg}/\text{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37\text{mg}/\text{m}^3$,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产生的固废为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噪声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噪声在检测期间昼间值为 $50.2\sim 54.6\text{dB}(\text{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法检测。

建议:

1、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以下空白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

企业生产车间整改报告

2017年12月，经专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的整改意见如下：

1、生产车间和加料口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密闭情况有待提升，需要加大对车间密闭的环保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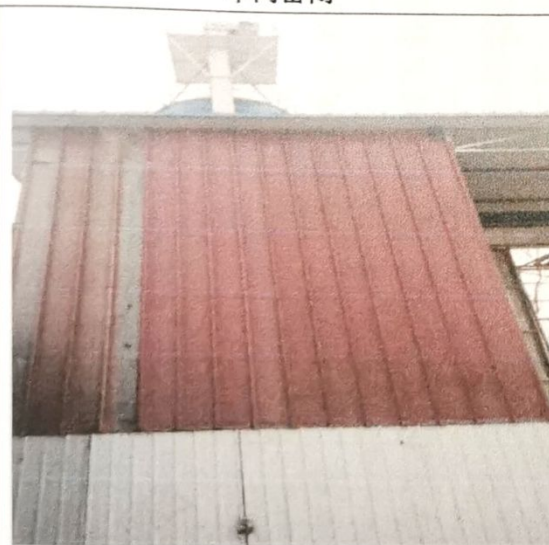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在认真听取意见后，采取了对生产车间的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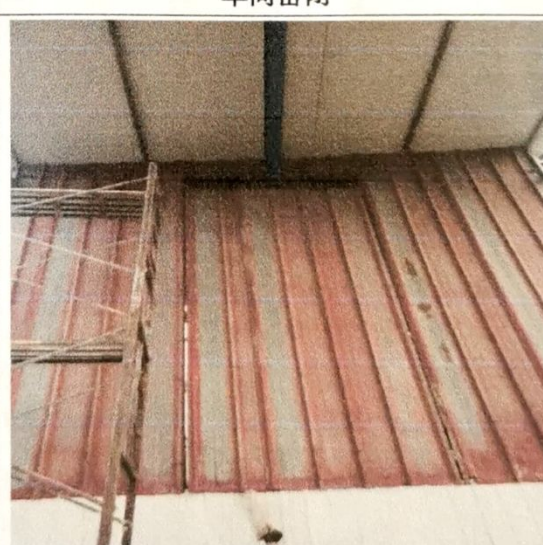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加料口密闭



加料口密闭

建设单位经严格采取防污措施后，生产车间和加料口密闭情况得到有效处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企业整改工作已完成。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组长	周建虎	建设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总经理	130528198404157813	周建虎
副组长	孙梅芳	建设单位：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经理	130528198411137845	孙梅芳
组员	毕新霞	专家组：河北省邢台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0102196807010408	毕新霞
组员	褚亚丽	专家组：河北省邢台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0503197710230028	褚亚丽
组员	马刚	专家组：邢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0102196608010632	马刚
组员	陈明骅	检测公司：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	130521199012274017	陈明骅
组员	张美	环评单位：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123198510206021	张美
组员	徐彦芳	环保设施单位：石家庄市诚信机械厂	经理	13012319700802421X	徐彦芳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东北, 总占地面积 1500m²。厂区内西侧为生产区, 建有生产厂房等; 北侧为办公区, 建有 1 排办公室; 厂区内南、东侧为仓库;。

本项目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2017 年 04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 3600 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宁环评表【2017】172 号。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环保手册, 废水的产生量按新鲜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7m³/d; 污水产生量较小, 且水质简单, 直接用于泼洒抑尘。项目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田施肥。

专家组签名:

褚亚丽

毕新霞 马明

2、废气

粉尘：在干粉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干粉混合工序产生点设置收集装置，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粉混合机、风机等，采用房屋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生活垃圾等，除尘灰、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干粉混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检测期间，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由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产生量为 $16.725\text{t}/\tex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收集于厂区垃圾点，定期由清运工人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存放点地面用水泥防渗，四周用砖墙围挡，避免冲刷雨水四处漫流。

4、噪声

专家组签名：

褚亚丽 毕新霞 马明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粉混合机、风机等，采用房屋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在检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类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SO₂、NO_x、COD、NH₃-N排放总量均为0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SO₂：0吨/年、NO_x：0吨/年、COD：0吨/年、NH₃-N：0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干粉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干粉混合工序产尘点设置收集装置，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验收专家组组长：褚亚丽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专家组签名：

褚亚丽 毕新霞 马刚

工 程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环境保护

专 业 名 称
Name of Speciality

高级工程师

资 格 名 称
Name Qualification

冀职改办字[2011]1177号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2011 年 11 月 4 日

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

邢台市环境保护

工 作 单 位
Work Unit

监测站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褚亚丽 性 别 女
Name Sex

出 生 年 月 1977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编 号 0307916
No.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工程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环境保护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4]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3年12月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邢台市环境保护

监测站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毕新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7月

编号
No.
0326157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Work N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No.

0087557

2010年 7月 日

宁环评表【2017】172号

审批意见: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位于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该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乡村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陈氏棉花收购中心,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根据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所报《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年产3600吨防水腻子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全厂不允许废水外排。

四、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邵树强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28MA08FNDQ4R	
经 营 者	周建虎
名 称	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宁晋县耿庄桥镇耿庄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防水腻子、粘板粉、石膏粉、板材）、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2017 年 2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